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探討的範圍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節為與委婉言語相關的概念，包含言語行為理論、間接言語行為理論、會話隱涵與合作原則、面子與面子威脅行為、禮貌原則，以及社會語言學等；第二節為與委婉言語相關的術語探討，包括塔布、禁忌語與委婉言語的關係、委婉言語的定義，及委婉言語的分類等；第三節為小結。

第一節 相關理論探討

本節探討與委婉言語相關的理論概念，從言語行為理論出發，接著探討間接言語行為理論、會話隱涵與合作原則，以及面子與禮貌的概念。

一、言語行為理論 (speech act)

Austin (1975: 94-120) 認為，一個人在說話的時候，在大多數情況下，同時實施了三種行為：言內行為 (locutionary act)、言外行為 (illocutionary act)，和言後行為 (perlocutionary act)。言內行為指的是「說話」這一行為本身，主要表達話語的字面意義¹；言外行為是藉由「說話」這動作所進行的另外一種行為，如告知、命令、警告，及保證等²，反映說話人的真正意圖；言後行為是指說話帶來的後果，如使對方信服、說服對方、打消對方的念頭，甚至是使對方感到驚訝或誤導對方等³，說話人的意圖一旦被聽話人領會，便可能產生一些後果或改變。

¹ 原文為：“We first distinguished a group of things we do in saying something, which together we summed up by saying we perform a locutionary act, which is roughly equivalent to uttering a certain sentence with a certain sense and reference, which again is roughly equivalent to ‘meaning’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² 原文為：“Second, we said that we also perform illocutionary acts such as informing, ordering, warning, undertaking, &c.,[sic] i.e. utterances which have a certain (conventional) force.”。

³ 原文為：“Thirdly, we may also perform perlocutionary acts: what we bring about or achieve by saying something, such as convincing, persuading, deterring, and even, say, surprising or misleading.”。

Searle (1969) 進一步把言外行為分成五個大類：

1. 闡述類 (representative)：如陳述 (state)、猜測 (guess) 等。
2. 指令類 (directives)：如請求 (beg)、建議 (suggest)，及忠告 (advice) 等。
3. 承諾類 (commissives)：如承諾 (promise) 及保證 (undertake) 等。
4. 表達類 (expressives)：如道歉 (apologize)、感謝 (thank) 及後悔 (regret) 等。
5. 宣告類 (declarations)：如命名 (name)、任命 (appoint) 及宣告 (declare) 等。

Leech (1983: 105-107) 認為，Searle 的分類中，闡述類在禮貌的概念上傾向中性⁴，宣告類由於是公共行為而非個人行為，因此幾乎不牽涉禮貌的概念⁵；至於指令類屬於消極禮貌，而承諾類及表達類則多採用積極禮貌⁶。筆者認為，委婉言語的產生，就是說話者為了避免過於直接、粗俗、不禮貌的言語，而採用好聽的或暗示性的言語來表達，因此與禮貌的概念密不可分。基於以上理由，筆者以 Leech 所言與禮貌相關的三類言外行為作基礎，針對建議、抱怨、批評、拒絕、道歉，及告知壞消息等六類語言行為，設計情境問卷，試著透過問卷填寫及情境訪談，進行委婉言語語料之蒐集與分析。

二、間接言語行為理論 (indirect speech act)

當人們使用語言，話語的字面意義和說話的真正意圖不一致時，便產生了語言的間接性。何兆熊 (2000: 119) 認為，人們常常不是坦直地去說自己想說的話，而是往往通過某種方式間接地去表達自己。這種語言使用中的「轉彎抹角」的現象就是語言的間接性。

⁴ 原文為：“Such illocutions tend to be neutral as regards politeness, ...”。

⁵ 原文為：“As institutional rather than personal acts, they can scarcely be said to involve politeness.”。

⁶ 原文為：“...as far as Searle’s categories go, negative politeness belongs pre-eminently to the DIRECTIVE class, while positive politeness is found pre-eminently in the COMMISSIVE and EXPRESSIVE classes.” 關於「積極禮貌」與「消極禮貌」的概念，詳見下文「四、面子與面子威脅行為」。

何(2000:119-120)指出,人們使用間接語言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是說話人在有可能在直接語言和間接語言之間進行選擇的情況下,出於某種原因選擇了間接的說話方式,這種間接語言是有特定意圖的;另一種情況是說話人無法用語言直接地表達自己才無可奈何地使用了間接的表達方式。筆者認為,後者是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直接表達與陳述,並非間接言語行為理論所要探討的重點,因此筆者這裡所說的間接言語行為,指的是前者,也就是有特定意圖的間接說話方式。

那麼,如何判斷一句話的間接言語行為呢?何(2000:125-130)指出,言語行為理論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為習語論(idiom theory),一為推理論(inference theory)。筆者認為,此兩種論點都有助於解釋說明委婉言語,在分析委婉言語時,應以推理論為主,習語論為輔,才能獲得相輔相成之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習語論(idiom theory)

習語論者認為間接地用於行使某些功能的話語可以被看作是用於行使這些功能的習慣用法或語言形式,這些話語只能被視為整體(chunk),而不能對它們的構成成分進行分析。如“Can you + V?”、“Would you please + V?”及“Would you mind + V-ing?”在英語文化中都約定俗成地被看作是“I request you + V”的意義,就像習語“kick the bucket”具有“die”的意義一樣。試圖通過習慣用法在某些語言形式與它們間接地實施的功能之間建立起關聯,以此來解釋語言的間接用法(引自何兆熊,2000:125-127)。

筆者認為,若單以這樣的理論來處理間接言語行為,乃過於簡化。人們產出的言語極其豐富,言語的間接性更引起學者們廣泛的討論,即可見其蘊含之複雜,不可能單靠一個理論來涵蓋所有現象。如“Can you + V?”固然能拿來表示請求,但這一形式並不僅僅用以表示請求,也可以用以詢問對方是否有能力做某事,如“Can you speak English?”即為一例,因此筆者以為,不應該在間接言語的形式和意義之間建立起制式化的對應關係;然而在探討委婉言語時,這樣的理論並非全無貢獻的,說話者可能運用許多方法來達到委婉的目的,利用形式的轉換來美化所說的話也是方法之一,因此若能歸納出一些可能運用於委婉言語的語言形式,將有助於以漢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在溝通時,理解說話人言語中所表達的委婉涵義,

甚或進一步透過語言形式的輔助，適當地產出委婉言語。

(二) 推理論 (inference theory)

推理論者認為不應該把間接使用的話語看作是習語，而應該假設聽話人經過一系列的推理步驟才從句子的字面意義推導出說話人的真正意圖。Searle (1975: 60-61) 認為：

在實施間接言語行為時，說話人依賴交際雙方所共有的包括語言和非語言的背景知識，以及聽話人的邏輯推理能力向聽話人傳達言外之意。(引自何兆熊，2000: 127)

Searle 認為，當聽話人覺得某句話語在特定語境中是不合適的，可以透過 Grice 的會話「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 來確定話語的不合適性，進而進行推理來對話語進行修補，推理時可以藉助推導出會話隱涵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的原則來理解其言外之意。因此不論一句話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只要有足夠的語境，且聽話人具備相關的語用知識和推理能力，便可能順利地推導出它在特定的語境中所具有的言外之意。

筆者認為，在理解委婉言語的過程中，推理論是很重要的分析過程，當受話者察覺說話者所說的字面意義與其真正意圖出現差距時，首先應該透過合作原則來確定此話語在某語境下的不合適性，接著進一步利用會話隱涵原則，配合語用知識及語境，來理解其委婉涵義。

總的來說，以上兩種論點都有助於解釋、說明委婉言語，因為委婉言語本身即離不開對語境因素的考慮，必須依賴推理論來尋求其言外之意；而究竟什麼樣的句子是有委婉意義的？人們在使用語言時，不免有約定俗成的習慣用法及說法，這便是習語論可以著力的地方。

筆者認為，針對委婉言語，應該以推理論為主，經過推理來對話語進行理解，以獲得合適的意義，並以習語論為輔，在察覺所聽到的句子屬於委婉言語後，試著從習慣用法的角度來了解、分析該語句，找出可能的相應語言形式，以期運用於以漢語為外語的教學上。

三、會話隱涵與合作原則

Grice (1975: 24-40) 首度提出隱涵 (implicature) 的概念，他認為人們除了明白直接地說出話語以外，還會用含蓄暗指的方式來表達，這種含蓄暗指的表達方式就是隱涵。筆者認為，Grice 提出的隱涵概念，有助於幫助我們區別詞彙層面以及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

根據 Grice 的看法，隱涵分為「規約隱涵」(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及「非規約隱涵」(non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即「會話隱涵」(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規約隱涵」強調句義，重點在於被說出來的內容 (what is said)，不依賴語境，不管語境為何，受話者所需仰賴來幫助理解的只是此語言的知識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而非此話語出現的背景與環境 (knowledge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utterance)；反過來說，「會話隱涵」則強調話義，重點在於被隱涵的內容 (what is implicated)，依賴語境。「規約隱涵」及「會話隱涵」最大的分野在於，後者必然運用了「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 ——包含「數量」(quantity)、「質量」(quality)、「關聯」(relation) 以及「方式」(manner) 等四個準則⁷。

既然委婉言語屬於會話隱涵，那麼其中必然運用或違反了合作原則，以下筆者介紹「合作原則」。合作原則指出交際的雙方應朝交談的共同目的而互相配合，其中包含四項準則：

1. 數量準則 (Quantity Maxim)：所說的話應包含交談目的所需的資訊，不應超出需要的資訊。
2. 質量準則 (Quality Maxim)：不說自知是虛假的話，或缺乏足夠證據的話。
3. 關聯準則 (Relevance Maxim)：所說的話前後要有關聯。
4. 方式準則 (Manner Maxim)：避免晦澀、模稜兩可；必須簡練、有條理。

Grice 指出，說話人往往整體上遵守合作原則，但又故意違反其中某項準則，目的乃在於讓受話者自行推導出其中的特殊意涵。筆者認為，在

⁷ 此四個準則的中文翻譯乃採用何兆熊 (2000) 的說法。

說話者故意違反某項準則時，他預期受話者是知道他在合作原則下，故意違反某一準則的。在現代漢語中，有不少委婉言語違反了質的準則，例如說人「富態」，其實是說他「胖」，或是違反方式準則，比如利用「好朋友」一詞的模糊意思來指稱每個月都來的「月經」，但是卻遵守關聯準則，也就是所說的話前後是有關聯的，讓受話者可以循著此一線索，透過推理了解說話者所要表達的委婉涵義。因此交際的雙方在語言的互動中，受話者即使知道說話者違反了某一準則，仍能在整個合作原則的大前提下，根據關聯準則，理解說話者所要表達的真實涵義。

此外，在處理委婉言語時，有時我們會運用等級隱涵的概念（scalar implicature），此概念與量的原則相關，比如：

(a) All of his friends came to the party.

(b) Some of his friends came to the party.

若強調 (a)，則再說 (b) 是多此一舉，因為 (a) 必蘊含了 (b)；強調 (b)，則推翻了 (a) 的命題真值 (true value)；以下我們再來看看具有委婉成分的實際例子：

A：你喜歡我嗎？

B：我還滿欣賞你的啊！ （筆者蒐集之語料）

B 的回答運用了等級隱涵來暗示對 A 不到「喜歡」的程度而僅僅是「欣賞」，運用層級較低的「欣賞」來推翻層級較高的「喜歡」。Pomerantz (1984: 57-101) 指出，表達贊同的回應模式總共有三種，即升級式、相同評論式，以及降級式。其中降級式贊同，是指針對先前已經被評論過的指涉對象，採用相關但是次級或弱化的詞項來加以評論⁸，可以視為一種弱式贊同。根據這個概念，例句中 B 的回答基本上同意了 A 的說法，但是採用降級的詞項「欣賞」來取代「喜歡」，運用降級式同意來委婉表達對 A 的感覺僅止於「欣賞」，避免直接否定「喜歡」而讓 A 感到尷尬，造成彼此面子的損傷。

⁸ 原文為：“A downgraded agreement is an assessment of the same referent as had been assessed in the prior with scaled-down or weakened evaluation terms relative to the prior.”。

四、面子與面子威脅行為

人們使用委婉言語，最大的目的就在於保全彼此的面子。筆者認為，Brown 和 Levinson (1987) 的面子威脅行為 (face-threatening act, 簡稱 FTA), 可以用來解釋、說明委婉言語的產生, 以及人們在使用委婉言語時, 可能運用的語用策略。Brown 和 Levinson (1987: 59-62) 指出, 所有的「典型人」(Model Person) 都有「消極面子」(negative face) 與「積極面子」(positive face), 並且都是理性的代言人 (rational agent), 比如懂得選擇能夠滿足他們需求的方式。所謂的「面子」(face), 是「每個成員都要替自己爭取的公眾自我形象」(the public self-image that every member wants to claim for himself), 面子又分為「消極面子」與「積極面子」, 「消極面子」是「對於每個具行為能力的成年成員而言, 其行為不被他人所妨礙的期望」(the want of every 'competent adult member' that his actions be unimpeded by others); 而「積極面子」則是「對於每個成員而言, 其欲求至少也被其他人所需要 (或渴望) 的期望」(the want of every member that his wants be desirable to at least some others)。在對話過程中, 若說話者經由某些行為, 而使受話者的面子受到威脅, 即構成面子威脅行為。

Brown 和 Levinson 認為, 任何理性代言人都會想辦法避免這些面子威脅行為, 或是運用一些策略來降低威脅。他們提出的補救面子威脅行為, 包含五種策略:

1. 在冒犯受話者面子的風險較低時, 公開進行面子威脅, 不加以補救。
2. 冒犯的風險較 1. 高時, 採用具修補的公開面子威脅, 也就是積極禮貌。
3. 冒犯的風險比 2. 更高時, 亦運用經修補的公開面子威脅, 即消極禮貌。
4. 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
5. 冒犯受話者的風險太高時, 不進行面子威脅的行為。

積極禮貌策略的主要目的是滿足對方的積極面子, 讓對方感覺被認可、贊同。具體策略有十五項: 注意受話者喜好 (notice, attend to hearer)、誇大給予對方的肯定 (exaggerate)、強化對受話者的興趣 (intensify interest to hearer)、使用群體認同標記 (use in-group identity markers)、尋求同意

(seek agreement)、避免不同意 (avoid disagreement)、假設／讚美／確認共同立場 (presuppose/raise/assert common ground)、開玩笑 (joke)、確定或預設說話者對受話者需求的了解與關心 (assert or presuppose speaker's knowledge of and concern for hearer's wants)、提供與承諾 (offer, promise)、樂觀 (be optimistic)、活動包含對話雙方 (include both speaker and hearer in the activity)、提出或要求理由 [give (or ask for) reasons]、假定或確定互惠性 (assume or assert reciprocity)，以及給予受話者好處 (give gifts to hearer) 等⁹。

消極禮貌策略的目的則是滿足對方的消極面子，即不被其他人強制的期望，擁有行動上的自由。具體策略包含十項：規約性的間接 (be conventionally indirect)、提問與規避 (question, hedge)、悲觀 (be pessimistic)、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 (minimize the imposition)、表示敬意 (give deference)、道歉 (apologize)、避免提及對話雙方 (impersonalize speaker and hearer)、以通則陳述面子威脅行為 (state the FTA as a general rule)、名詞化 (nominalize)、遭受損失或不使受話者承受負擔 (go on record as incurring a debt, or as not indebting hearer) 等¹⁰。

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之目的則為避免對受話者造成明顯的負擔，底下有十五個子策略，即：暗示 (give hints)、給予相關線索 (give association clues)、預設 (presuppose)、含蓄陳述 (understate)、誇大陳述 (overstate)、同義反覆 (use tautologies)、矛盾 (use contradictions)、諷刺 (be ironic)、隱喻 (use metaphors)、反問句 (use rhetorical questions)、模稜兩可 (be ambiguous)、含糊其辭 (be vague)、過度類化 (over-generalize)、以其他指稱取代受話者 (displace hearer)，及使用省略 (be incomplete, use ellipsis) 等¹¹。

以上 Brown 和 Levinson 提出的 FTA 理論中，公開面子威脅由於直接威脅受話者的面子而不加以修補，未使用委婉言語，不列入本研究的討論範圍；而不公開進行面子威脅行為，由於已放棄與受話者進行對話，不會產生語料，亦非本研究的範圍。因此本文擬採用積極禮貌策略、消極禮貌策

⁹ 中文部分主要參考魏妙純 (2006) 的翻譯，並加以修改調整而來。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略及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等三種策略來檢視、探討現代漢語中的委婉言語。

五、禮貌原則

根據 Leech (1983)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語言之所以存在委婉含蓄的現象，就是出於禮貌的要求，他指出六條準則，分別為：

1. 得體準則 (Tact Maxim)：使他人損失最小、受益最大。
2. 慷慨準則 (Generosity Maxim)：使自己受益最小、損失最大。
3. 讚美準則 (Approbation Maxim)：盡量誇大對他人的讚揚，縮小對他人的貶損。
4. 謙虛準則 (Modesty Maxim)：盡量縮小對自己的讚揚，誇大對自己的貶損。
5. 一致準則 (Agreement Maxim)：盡量減少與他人意見的分歧，誇大與他人之間的一致。
6. 同情準則 (Sympathy Maxim)：縮小對他人的厭惡，誇大對他人的同情。

筆者認為，人與人之間的和諧交往與禮貌的態度密切相關，和善有禮的行為與言語，往往能受到大多數人的歡迎。委婉言語的應用正是為了使交際的對方易於接受談話的內容，而達到交際與溝通的目的，而禮貌原則可以幫助修飾說話者的話語，透過得體的語言，來表達含蓄的意涵。

Gu [顧曰國] (1990) 認為，漢語的「禮貌」基本上包含四個概念：尊人貶己 (respectfulness)、謙虛莊重 (modesty)、態度親切 (attitudinal warmth)，以及言行優雅 (refinement)¹²；此外，禮貌概念下有兩個主要的原則，就是真心誠意 (sincerity) 及禮尚往來 (balance)¹³。以上看法顯示中國人在人際互動中對禮貌的重視，在中國社會文化的規約之下，人們

¹² 中文部分乃參考魏妙純 (2006) 的翻譯加以調整而來。

¹³ 根據顧 (1990) 的說法，“balance”的原則底下有兩個基本概念，就是「還禮」及「欠人情」，「還禮」意為如果 S 對 H 有禮貌，則 H 也應對 S 有禮貌；而「欠人情」的概念，舉例來說，如果 S 邀請了 H，那麼 H 就欠 S 一個人情，將在日後反過來邀請 S 作為報答。因此筆者將“balance”翻譯為「禮尚往來」。

必須謙遜親切、尊重他人，並且注意言行的優雅，這些概念都影響了中國人在溝通互動中對言語的使用，成為委婉言語產生的背後重要因素。

六、社會語言學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探討語言與社會的關係。Holmes (2001: 1) 指出：

社會語言學家感興趣的是解釋為何人類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會說不同的話，並且關注於發現語言的社會功能以及它被用來傳達社會意義的方式。觀察人們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使用語言的方式，可以提供許多豐富資訊，包括語言運作的方式、社群中的社會關係，以及人們如何透過語言顯示其社會身分的面向¹⁴。(Holmes, 2001: 1)

討論委婉言語時，若將社會語言學的概念納入，將有助於我們探討委婉言語產生的背後因素。以下筆者針對各社會變項 (social variables) 加以討論：

(一) 社會地位 (social status)

關於社會地位，Shih [施玉惠] (1986: 40) 曾指出：

在複雜且具有階級概念的中國家庭和社會結構中，每個個體都有其特定的角色與地位。一般來說，年紀較長以及職位較高的人擁有較高的地位¹⁵。(Shih, 1986, 40)

此外，Shih 指出，在多數的學校教育中，教師們會強調尊重（或是服從）父母及老師的重要性，這是年輕人應有的禮貌¹⁶。筆者認為，這反映了社會地位對人際互動的影響，Holmes (2001: 159) 也指出，層級較低的族群必須有禮貌，比如孩童被預期對大人有禮貌。綜合以上看法，筆者

¹⁴ 原文為：“Sociolinguists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society. They are interested in explaining why we speak differently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and they are concerned with identifying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language and the ways it is used to convey social meaning. Examining the way people use language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provides a wealth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way language works, as well as about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a community, and the way people signal aspects of their social identity through their language.”

¹⁵ 原文為：“Within the complicated and hierarchical Chinese family and social structures, each individual has a specific role and status. Generally, people of older age and higher position have higher status.”

¹⁶ 原文為：“...most school teachings still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showing respect (and sometimes obedience as well) to parents and teachers as the proper manner for the youth.”

認為，在中國社會中，人們十分留意對長輩的尊重，在與長輩溝通時，傾向於使用更為禮貌的語言，因而產生委婉言語的可能性相對提高。

(二) 社會距離 (social distance)

Wolfson (1988: 33) 的「互動突出理論」(bulge model of interaction) 認為，一般言語行為在界於認識的人 (acquaintances) 與普通朋友 (casual friends) 之間最頻繁也最需要修飾，而在與熟人 (intimates) 及陌生人 (strangers) 之間的言語行為，反而不需要過多的禮貌修飾語言，如圖二-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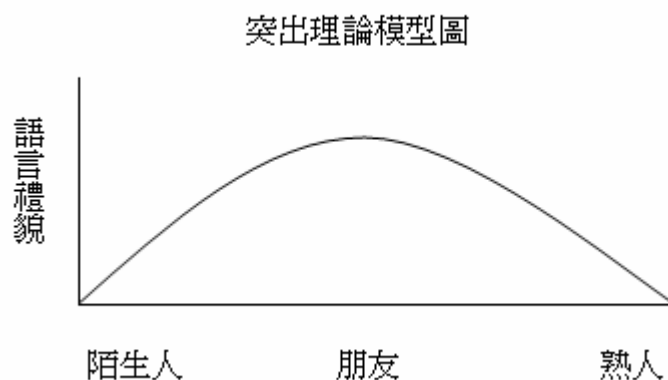


圖 二-1 突出理論模型圖 (Wolfson, 1988)

總的來說，Wolfson 認為一般普通朋友所使用的語言較不確定、較為模稜兩可，總是開放協商的 (dynamic and open to negotiation)。筆者認為，十分熟識的親友常因為彼此熟悉而降低了語言的禮貌性，陌生人之間則因為彼此根本不認識，在不須顧及對方面子的情形下，語言的禮貌性相對來說也較低，而當雙方的關係界於熟人與陌生人之間時，產生禮貌語言的情形相對來說便高出許多。

Holmes (1986: 13) 指出，一般來說，人們對應該保持社會距離的對象，較常採取消極禮貌；而對朋友與可能成為朋友的對象則表達積極禮貌。積極禮貌通常強調人與人之間所共享的，因此縮短了彼此的距離；而消極禮貌避免對他人的干擾，所以強調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¹⁷。筆者認

¹⁷ 原文為：“Generally, people express negative politeness more often to those it is appropriate to keep at a distance, and positive politeness more often to friends or potential friends... Positive politeness generally involves emphasizing what people share, thus minimizing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m, while

為，由於委婉言語與禮貌的概念息息相關，因此委婉言語的產出，必定會受社會距離的影響，而有所不同。

(三) 職業 (occupation) 與年齡 (age)

李臻儀(1988)根據 Crosby 和 Nyquist(1977)及 Shih[施玉惠](1986)的看法，認為說話者使用的語言會隨著年齡及職業而變化，而關於年齡對語言的影響，Holmes (2001)認為：

除了音調以外，詞彙、發音以及語法也可以區分各年齡層的差異。有些句式適合十歲或十幾歲的青少年使用，等到他們長大以後，這些句式便不再出現在他們的言談之中，這就是根據年齡而分級的句式¹⁸。(Holmes, 2001: 167)

此外，Holmes 並指出，俚語可以反映一個人的年齡。流行語是年輕人的語言特權，若由年長一點的人口中說出，聽起來則顯得奇怪。以上看法均顯示，說話者本身的年齡，的確會影響語言的表達與輸出。

Liao 和 Bresnahan (1996: 703-727) 調查美國及臺灣大學生的拒絕策略，發現在幫忙師長籌備新生歡送會的情境中，兩者皆以不提供任何幫忙 (do not offer any help) 的比例為最高，而在拒絕對方時，使用“I would like to...”或「我很樂意……」的比例並不高；此外，在某些情境如拒絕幫忙搬家及拒絕借錢給親人等，兩者在使用道歉的禮貌標記上，皆以不使用禮貌標記的比例為較高。筆者認為，這些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在校園求學，生活環境較為單純，不需要時時擔心危及他人面子；再加上年紀較輕，涉世未深，在人際交往上還不算成熟、圓融，因而在拒絕上顯得較為直接，禮貌標記的採用頻率也並不算太高，反映出學生族群的語言特色。

綜合以上討論，筆者認為，由於職業及年齡均可能影響言語的產出，勢必也會影響委婉言語的產出，因此在分析委婉言語時，必須將這些變項納入討論的範圍之中，才能對委婉言語的產生背景或形成因素，有更全面的了解。

negative politeness avoids intruding, and so emphasis the social distance between people.”。

¹⁸ 原文為：“Not only pitch, but vocabulary, pronunciation, and grammar can differentiate age groups. There are patterns which are appropriate for 10-year-olds or teenagers which disappear as they grow older. These are age-graded patterns.”。

(四) 性別 (gender)

關於性別，Holmes (1986: 7) 曾指出，女性比較關心建立關聯，他們尋求涉入，而且重視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依賴；男性則比較關心自治權及脫離群體，他們尋求獨立，重視階級的關係¹⁹。

此外，O'Barr 和 Atkins (1980) 曾分析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庭 150 小時的審判記錄，以觀察所謂的「女性語言」(Women's Language, 簡稱 WL)，他們以 Lakoff (1975) 提出的特徵為基礎，列舉了女性語言的十大特徵²⁰，其中有一項即為「缺乏幽默感」(lack of a sense of humor)。(引自 Coates, 1987: 112-113)

筆者認為，既然性別差異會影響語言的使用，在委婉言語的產出上必定有所不同，值得我們加以觀察探討。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擬根據各個社會變項，設計情境問卷（詳見第三章），蒐集委婉言語語料，並加以分析討論（詳見第四、五章）。

¹⁹ 原文為：“Women are more concerned with making connections; they seek involvement and focus on the interdependencies between people. Men are more concerned with autonomy and detachment; they seek independence and focus o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²⁰ O'Barr 和 Atkins 所列的「女性語言十大特徵」分別為：規避詞 (hedges)、(非常) 禮貌的語言形式 [(super) polite forms]、附加問句 (tag questions)、說話時強調斜體字 (speaking in italics)、空洞的形容詞 (empty adjectives)、過於講究的語法及發音 (hypercorrect grammar and pronunciation)、缺乏幽默感 (lack of a sense of humour)、直接引用 (direct quotations)、特別的詞彙 (special vocabulary)、及在陳述語境中使用疑問語調 (question intonation in declarative contexts) 等。

第二節 相關術語探討

本節筆者首先探討塔布、禁忌語和委婉語的關係，接著討論委婉言語的定義與分類。

一、塔布、禁忌語和委婉語的關係

筆者綜合陳原（1984）、Allan 和 Burrige（1991）、張宇平、姜艷萍及于年湖等人（1998），以及林倫倫（1997）的看法，將「塔布」、「禁忌語」、「委婉語」的關係說明如下：

「委婉語」（euphemism）根源於「塔布」²¹（taboo），某些遭到禁忌事物和現象的詞語不能被提及，這些詞語就成為「禁忌語」（taboo words），但是當不得不指明這些遭禁的內容時，人們就必須用好聽的語詞來代替這些禁忌語，而這些好聽的、代用的或暗示性的語詞，就形成所謂的「委婉語」。禁忌語和委婉語的關係雖然密不可分，然而禁忌語和委婉語產生的原因及目的不同，產生禁忌語的主要原因是人類的迴避心態，目的在於避開不雅或不吉利的說法；而委婉語則是人類的迎合心態，目的為滿足交際上的需要。

陳原（1984：265）認為「塔布」產生語言禁忌，而語言禁忌進一步促成了委婉語的產生。什麼是「塔布」呢？「塔布」是人類還不理解或不能理解自然現象和自然力的本質而產生的。十八世紀英國航海家庫克（James Cook）到了南太平洋湯加（Tonga）群島，與那裡的居民接觸時，發現他們有很多奇特的社會現象，例如某些東西只允許特定的頭等人物（神、僧侶、國王和酋長）使用，而不允許一般人使用，那裡的居民稱這種禁忌為「塔布」。「塔布」現象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受尊敬的神物不許隨便使用；一方面是受鄙視的賤物不能隨便接觸。因此，所謂語言塔布，實質上也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語言的靈物崇拜（語言拜物教）；一是語言的禁用或代用（委婉語詞和鄙視語詞）。

陳原（1984）曾針對委婉語詞與塔布的關係作了以下的說明：

委婉語詞的產生，大抵是從塔布（禁忌）開始的。當人們不願意說

²¹ 即“taboo”或“tabu”。英國航海家庫克（James Cook, 1728-1779）在 1777 年航行到南太平洋的湯加島（Tonga），發現並記錄了該地有關「塔布」的種種現象。

出禁忌的名物或動作，而又不得不指明這種名物或動作時，人們就不得不用動聽的（好聽的）語詞來暗示人家不願聽的話，所有這些好聽的、代用的或暗示性的語詞，就是委婉語詞。（陳原，1984，270）

Allan 和 Burridge (1991:12) 指出，「塔布」為被某些個體或社群所禁止的行為，因為人們相信它具有危險性，而違反了「塔布」將會對冒犯者或他的同伴造成傷害（甚至是死亡）²²。又 *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005) 對“taboo”一詞的解釋為：「基於宗教性或社會性的理由而為人們所避免的行為或話語」(an action or word avoided for religious or social reasons)，可見「塔布」所涵蓋的範圍包含了動作或言語上的行為。因此筆者認為，這個從湯加群島借來的詞，在中文最初以音譯「塔布」呈現，原先指的是湯加群島奇特的社會現象，後來因為它被禁止的特性而與中文的「禁忌」或「忌諱」結合，因此擴大了它的意涵；而在言語上的禁忌，則特別被稱為「禁忌語」。

針對「禁忌語」與「委婉語」，張宇平、姜艷萍及于年湖等人（1998）認為，「語言靈物崇拜」賦予了語言賜福或者降禍的神奇魔力。由於害怕降禍，有些事物和現象遭到了禁忌，用來指稱這些事物和現象的詞語同樣不能被提及，以免招致災禍。這些不能被提及的詞語就成為「禁忌語」。但是在交際中有時又必須表述這些遭禁的內容，造成了矛盾，於是人們創造了一種代用品——委婉語來解決這個矛盾，這樣既滿足了交際的需要，又可避免招致不祥，給人一種心理上的安慰。

以上看法與陳原（1984）一致，認為最初的委婉語是由禁忌語而來，可知禁忌語和委婉語的關係十分密切，卻又不能完全等同，筆者認為這樣的看法是十分正確的。張宇平等（1998）指出，禁忌語主要是為了滿足人們對某種敬畏心理的迴避；委婉語則出於協調人際關係，滿足交際需要。在某種程度上二者甚至是不可分割的，正是禁忌語的存在刺激了委婉

²² 原文為：“Folk belief has it that what we are calling ‘dispreferred expressions’ typically denote taboo topics, and therefore might alternatively be called ‘taboo terms’. In its original conception (the word taboo was borrowed from Tongan, an Austronesian language) taboo was prohibited behavior. It was prohibited because it was believed to be dangerous to certain individuals, or to society as a whole. To violate the taboo would be automatically cause harm (even death) to the violator or his/her fellows.”。

語的產生，促進了其數量的擴大。兩者有著互為依存的關係。林倫倫（1997：17-21）的看法與陳原（1984）和張宇平等（1998）大同小異，認為委婉用語既是一種語言現象，也是一種文化現象。從民俗文化學的角度看，它是屬於行為禁忌民俗的一種特殊事象。在言語交際過程中，有時有必要禁止或忌諱人們說（或寫）某些詞語（或話語），這就是言語禁忌；被禁止或忌諱說或寫的話就是禁忌語。但是，在某些情況下，被列入禁忌的內容還非得說不可，於是所謂避諱、委婉語便應運而生。

在社會中，人們會刻意避免談及特定事物，但是在實際生活的交際當中，當人們明知道自己所要說的是遭到禁忌的事物或現象，卻又不得不提起時，便創造出替代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而這種替代的方式，就形成了所謂的委婉語。

筆者認為，禁忌語屬於「避凶」的消極心態，而委婉言語的產生則為「趨吉」的積極心態。現代漢語中的委婉言語，已經不僅僅是禁忌語的替代，人們在使用語言的過程中，凡是碰到可能傷害對方或第三者面子的情況，便有可能運用委婉言語來進行交流與溝通。張等人（1998）同意最初的委婉語是因禁忌迴避的需要而產生的，是禁忌語的替代品；但是隨著禁忌語的更新變化，委婉語也有了新的發展。適應社會交際的需要和人們避俗求雅的心理，非禁忌性委婉語大量產生。比如，現代漢語中把「計劃生育」稱為「家庭計劃」。

二、委婉言語的定義

筆者將「委婉言語」定義如下：說話者在言談中，考量受話者或第三方的面子及立場，為了避免對彼此產生威脅或損傷彼此利益，而採用一些具有隱涵的言語來代替過於直接、粗俗、不禮貌的言語，這些好聽的、代用的或暗示性的言語，就是所謂的「委婉言語」——包括詞彙層面以及句法功能句法層面。

西方學者認為，委婉語（euphemisms）一詞源於希臘語的“eu”（意為“good”）和“pHEME”（意為“speech, saying”），因此“euphemisms”的字面意思即為好的詞語，也就是「用好的詞或令人愉悅的方式說話」，點出了委婉言語最根本的積極面意義。

中國修辭學中，與委婉言語最為相關的辭格為「婉曲」。黃慶萱（1975：197）對於「婉曲」的定義是：「說話或作文時，不直講本意，只用委婉閃爍的言詞，曲折地烘托或暗示出本意來，叫做『婉曲』。」筆者認為，「婉曲」辭格不直說本意，而用含蓄或其他的話語來烘托美化，屬於委婉言語的範疇。

陳原（1984：270）認為，當人們不願意說出禁忌的名物或動作，而又不指明這種名物或動作時，人們就不得不用動聽的（好聽的）語詞來暗示人家不願聽的話，所有這些好聽的、代用的或暗示性的語詞，就是委婉語詞。Pfaff、Gibbs、JR.及 Johnson（1997）指出，當某些字詞或言語在社會場合中顯得太過直接或具冒犯性，說話者常常傾向使用委婉語²³。

Allan 和 Burrige（1991：11）也持相同看法，認為委婉語是對一些不受歡迎之表達言語的替代方式，目的在於避免因冒犯而丟失面子——不管是說話者自己、受話者，或是第三方的²⁴。

以上看法均支持筆者對委婉言語的定義，當人們在交談過程中，觸及一些言語，或許過於粗俗、不禮貌，或許過於直接，而可能傷及彼此的面子或損害彼此利益，因此不願意明白說出，這時候便會使用好聽的或暗示性的代用詞語來表達，由於這些話語的重點不僅僅只是所說出的內容（what is said），而是所隱涵的部分（what is implicated），因此必然包含隱涵在其中，這些隱涵的言語就是委婉言語。

²³ 原文為：“When certain words or expressions are too blunt or offensive for a given social situation, speakers will often employ euphemisms.”。

²⁴ 原文為：“A euphemism is used as an alternative to a dispreferred expression, in order to avoid possible loss of face: either one’s own face or, though giving offense, that of the audience, or of some third party.”。

三、委婉言語的分類

筆者將委婉言語分為詞彙層面及句法層面。詞彙層面的委婉言語包含詞和短語；至於成句的語言形式，則屬於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

蔣濤(1998:59-62)將委婉語分為固定委婉語和臨時委婉語，他認為，固定委婉語是指一段時間內經過大量使用，為某一語言社團所普遍接受的委婉語。它一般是約定俗成的，具有共時性；換句話說，固定委婉語在一段時間和一定範圍內處於相對靜態之中。筆者認為，一般人們習用的「逝世」、「微恙」，及「洗手間」等詞，就是屬於此類委婉語。

臨時委婉語則是人們在具體言語交際中利用各種語言手段臨時建構的委婉語，與固定委婉語相對。這種委婉語不僅包括詞和短語，還有大量成句的語言形式。臨時委婉語總處於歷時層面和動態變化之中，極易更新或消失。例如當客人說「這個房間有點冷」時，他的目的是要委婉地告訴主人請他「關上窗戶」，這樣的委婉言語只存在於當下的情境中，在其他語境中則沒有要求對方「關上窗戶」的意涵。

針對兩者之間的區別，蔣指出，兩者受語境制約的強弱有別。固定委婉語受語境制約較弱，對語境的選擇性、依附性不強，即使脫離具體語境，也能體現出其委婉涵義；相比較而言，臨時委婉語依賴於具體語境的程度則較強，離開了具體的上下文，便很難推導出其涵義。

筆者認為，蔣從共時及歷時、靜態與動態的角度來將委婉語分為固定委婉語及臨時委婉語，雖然看似清楚，但卻有一些模糊的地帶，比方說，固定委婉語是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而被大多數人所接受，「一段時間」要多久才算？「大多數人」又指的是多少比例的人口？又臨時委婉語不僅包含詞和短語，還包含成句的語言形式，那麼如何劃分固定委婉語和臨時委婉語中的詞和短語呢？舉例來說，以「例假」一詞來代稱「月經」，應該放入固定委婉語，還是臨時委婉語呢？或許有人會主張這一詞還沒經過夠長的時間，也還沒被大多數人所接受，因此屬於臨時委婉語；然而必會有另一方主張它已被人們廣為流傳、習用而應歸入固定委婉語的範疇。「固定」和「臨時」的概念判定不易且容易引起爭論，因此筆者主張單純地從詞彙和句法層面對委婉言語進行切分，將蔣(1998)所言固定和臨時委婉

語中的詞和短語全部歸為詞彙層面的委婉言語，成句的語言形式則歸為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

而陳松岑（2001：73-80）曾指出，使用的最多的婉言法手段有三類：一是利用同義詞或近義詞的替代，以及某些詞語的特殊組合；二是利用不同的句式替換；三是利用語調和某些非語言成分。筆者認為，就內容而言，此三類手段皆從語用層面表達委婉涵義，但就結構面來看，第一類的方法屬於詞彙層面的委婉言語；第二類利用不同句式加以替代，則屬於句法層面；第三類語調屬於情態（modality），與命題相對，在功能上可以幫助委婉言語的表達，此類使用某些語言標記的委婉言語亦屬句法層面。

（一）詞彙層面的委婉言語

詞彙層面的委婉言語指的是以詞和短語構成的委婉言語，包含固定言辭、相似詞及同義詞的替代等。具體例子如：

- （1） 過世、走了、仙逝、長眠、羽化、往生、蒙主寵召……等——死亡
- （2） 洗手間、盥洗室、化妝間——廁所
- （3） 同房、房事、行房、雲雨……等——性行爲
- （4） 豐滿、富態——胖
- （5） 愛國——長得不好看
- （6） 好人——不喜歡的追求者
- （7） 同志——同性戀
- （8） 好朋友、姨媽、例假——月經
- （9） 畫地圖——夢遺

例（1）到（4）或為了迴避禁忌及不雅，或為了顧及面子及含蓄表達，採用了相似詞或同義詞的替代，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1987）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爲策略的「含蓄陳述」（understate）；例（5）到（9）中，各詞語所表達的意思已非字面上的意思，而經由語意的轉換，產生了不同的意思，運用了 Brown 和 Levinson 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爲策略中的「模稜兩可」

策略 (be ambiguous)。

由於本研究的重點在於委婉言語的語用策略及語言形式，不在於整理蒐集如「死亡」、「性」，或「疾病」等相關的委婉詞彙，因此僅簡單介紹此類委婉言語如上。

(二) 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

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是指以成句的語言形式呈現的委婉言語。陳松岑 (2001) 認為可利用不同的句式替換或是利用語調和某些非語言成分。喬剛 (1997: 47-48) 則指出，委婉辭的表達形式分為兩種，一種是詞語的選用與添加；一種是句式的選用與變換。筆者根據兩位學者的看法，將句法層面的委婉言語構成方式分為兩種：一為詞語的選用；一為句式的使用，茲說明如下。

1. 詞語的選用

筆者以李臻儀 (1988)、呂彥菁 (2004)、Pomerantz (1984)、Lin Domizio [林秀惠] (2004)、Rojo (2005: 63-80)、Wang [王萸芳] (2002: 375-399)、魏妙純 (2006) 及 Biq [畢永峨] (2001) 的相關研究結果為基礎，將詞語的選用分為預備詞、禮貌標記、對比標記、緩調詞、規避詞、主觀詞、低調陳述詞及填空詞等八類。分述如下：

(1) 預備詞 (preparators)

李臻儀 (1988) 針對中文請求言語行為進行研究，他指出，預備詞為說話者在明確說出請求前，用來表明或暗示自己意圖的用語，如「主任，能不能麻煩您一件事？把桌上的茶幫我遞過來好嗎？」(李臻儀，1988) 筆者認為，預備詞的功能在於開啟話題，為接下來的話語作準備。

呂彥菁 (2004) 針對臺灣國語中的「不好意思」進行言談分析，發現「不好意思」放在句子的開頭，可當作發話的開端，作為句首言談詞，它的功能是「引起聽話者的注意」；而有些「不好意思」的功能同時包含歉意和言談詞，很難明確區分，因而呈現兩種功能發展過程中的一種過渡現

象²⁵。

Pomerantz (1984) 研究對評論表贊同或不贊同的回應形式，他指出，符合前述評論者預期的回應稱為「合意回應」(a preferred next action)，不符合其預期的回應則為「不合意回應」(a dispreferred next action)。回應形式分為「合意回應形式」(preferred-action turn shape) 與「不合意回應形式」(dispreferred-action turn shape) 兩類，前者的特點是存在形式極大化、間隔時間短、表述明顯化；後者的特點是存在形式極小化、延遲，以及表述間接化²⁶。

至於回應原則，Pomerantz 認為，表贊同時應整體都用贊同形式，表不贊同時則經常必須在前面附加其他成分；此外，表贊同時要儘可能減少前後評論的間隔時間，而表不贊同時則應盡量拖延。拖延的方式包括先沉默再表不贊同、先要求重述釐清、在不贊同的評論前面加上發語詞“uh”或“well”；或是先表示對前述評論的贊同，再表示不贊同，中間以轉折連詞“but”連接，在這個結構中，前面的贊同屬於弱式贊同，後面的不贊同亦為弱式。

筆者認為，Pomerantz 所指的發語詞或開場白“uh”或“well”，就是預備詞。當說話者預期自己的言語不為受話者所喜歡或接受時，透過預備詞的使用，可以拖延時間，讓受話者有心理準備，知道說話者接下來有話要說；也讓說話者藉此表現出比較遲疑的態度，表示自己對受話者的批評、要求或抱怨，其實也是難以啟齒的，可以降低直接開門見山對受話者帶來的衝擊，使話語變得較為婉轉。

(2) 禮貌標記 (politeness markers)

李 (1988) 認為，禮貌標記是附加在一個行為上，表示對受話者敬意，以得到對方允諾之選擇性成分。禮貌標記通常是一種會話慣例，像是英文的“please”及中文的「請」、「麻煩」、「拜託」等。Lin Domizio [林秀惠] (2004)

²⁵ 感謝口試委員林秀惠教授的補充建議。

²⁶ 原文為：“One type is a design that maximizes the occurrences of the actions being performed with them, utilizes minimization of gap between its initiation and prior turn’s completion, and contains components that are explicitly stated instances of the action being performed. The other type minimizes the occurrences of the actions performed with them, in part utilizing the organization of delays and nonexplicitly stated action components, such as actions other than a conditionally relevant next. The respective turn shapes will be called *preferred-action turn shape* and *dispreferred-action turn shape*.”。

及 Rojo (2005) 皆認為禮貌標記為緩和詞 (downgraders) 的一類²⁷，Rojo 更將之歸納在功能為降低冒犯程度 (mitigating the offence) 的次類之中，可見禮貌標記在言談中的功能。

筆者認為，禮貌標記主要分為請求用語「請」、「麻煩」、「拜託」，道歉用語「不好意思」、「對不起」、「抱歉」及道謝用語「謝謝」等三類。說話者在進行批評、抱怨或請求行為時，以請求用語及道歉用語表示對對方的尊敬及歉意，以迎合對方的消極面子。因為受話者擁有行動上的自由，可以不受他人強制，因此說話者以「請」、「麻煩」等禮貌用語表達自己的誠意，用道歉用語為自己造成對方的不便或困擾而道歉，或是以道謝用語為對方的體諒及配合表達感謝。

(3) 對比標記 (contrastive markers)

Wang [王萸芳] (2002: 375-399) 探討漢語會話中「只是」、「但是」、「不過」及「可是」等對比標記的篇章連貫與銜接功能。他指出，「只是」和「但是」表達明顯的對比，而「不過」和「可是」的對比性則沒有那麼強烈，因此「不過」與「可是」特別被運用在人際溝通上，常用來表達不同意對方的回應。筆者認為，運用轉折功能較弱的對比標記，可使不同意的言語變得委婉，降低與對方意見的分歧感，因此較不易造成說話者與受話者之間的衝突與緊張，符合 Leech 禮貌原則中的「一致準則」。

Wang 認為，「只是」、「但是」、「可是」和「不過」都有篇章外部的語用功能，表示不同意，四者的程度是一個連續面，「只是」最強，「但是」次之，「可是」再次之，「不過」最弱，如圖二-2 所示。

²⁷ Lin Domizio (2004) 認為緩和詞包括禮貌標記 (politeness marker)、低調陳述詞 (understater)、主觀詞 (subjectivizer)、緩調詞 (downtoner) 及敬語 (honorific) 等；而依照 Rojo (2005) 的分類，緩和詞依功能可分為降低冒犯程度 (mitigating the offence) 以及轉移對冒犯的注意力 (distracting from the offence) 兩類，其中降低冒犯程度的緩和詞包含禮貌標記、低調陳述詞、規避詞 (hedge)、主觀詞、緩調詞、哄誘詞 (cajoler) 及引起共鳴詞 (appealer) 等。



圖 二-2 漢語對比標記之銜接連貫連續面 (Wang, 2002)

筆者認為，前文 Pomerantz (1984) 的看法正好可與 Wang 的說法相互配合，我們在表達不被對方所預期的言語行為時，可以根據 Leech 禮貌原則的「一致準則」，先表達合意回應，再運用「只是」、「但是」、「可是」，及「不過」等轉折連詞帶出不合意回應，運用弱式不贊同來降低評論可能對彼此關係所造成的緊張，以保全彼此的面子。

(4) 緩調詞 (downtoners)

Lin Domizio (2004) 及 Rojo (2005) 皆將緩調詞 (downtoners) 歸為緩和詞 (downgraders) 的一類²⁸，根據兩位學者的分類，我們可以知道緩和詞的範圍較廣，包含緩調詞，Rojo 認為緩和詞可以降低冒犯的衝擊²⁹，而降低冒犯衝擊的方法很多，包含使用前文介紹的禮貌標記 (politeness marker)、本文的緩調詞 (downtoner)，以及下文將介紹的低調陳述詞 (understater)、規避詞 (hedge)、主觀詞 (subjectivizer) ……等，可知緩調詞僅為降低冒犯的其中一種方法；此外，李 (1988) 及 Rojo 皆認為，緩調詞的功能為說話者用來減緩話語對受話者可能造成的衝擊。根據以上說法，我們可以知道，緩和詞主要的目的為降低冒犯，而緩調詞為緩和詞底下的一個次類，主要的功能為減緩話語的衝擊。

筆者認為，運用情態副詞如「可能」、「恐怕」、「好像」及「似乎」等表示沒有把握、不確定的狀態，以及一部分的語氣助詞如「啊／呀」、「吧」、「喔／喲／囉」等來表達不確定性或緩和語氣，可以增加委婉程度。說話者因為這些語詞的運用，增加了模糊性與委婉性，從而修飾了說話者在評論或批評時可能製造的尖銳斷言性，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 (1987) 的「含

²⁸ 關於 Lin Domizio 及 Rojo 對於緩和詞的分類，請見註腳 30。

²⁹ 原文為：“...downgraders play down the impact of the offence.”。

蓄陳述」策略。茲分述如下：

① 情態副詞「可能」、「恐怕」

呂叔湘（1996：301）指出，「可能」表示估計，與《現代漢語規範詞典》（2004）的解釋相同；至於「恐怕」，《現代漢語規範詞典》解釋為表推測、估計。陳松岑（2001：78）認為在句中添加「大概」、「也許」、「或者」、「恐怕」這一類表達猶豫、不肯定的意思的詞，可以表達婉言的陳述。如：

（10）A：你周末有沒有空？我們去看電影好不好？

B：（我）恐怕有事情耶！³⁰ （筆者蒐集之語料）

筆者認為，例（10）利用情態副詞「恐怕」，提高話語的模糊性，不直接回絕對方，採用了 Brown 和 Levinson 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的模稜兩可策略及含蓄陳述。

② 情態副詞「好像」、「似乎」

依照《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的解釋，「好像」表示不很肯定，相當於「似乎」。筆者認為，說話者在言談中加入「好像」、「似乎」等表示不甚肯定的詞，可以使自己的言語呈現出不確定、沒把握的狀態，從而增加言語的模糊性與委婉性。

③ 語氣詞「啊／呀」

劉月華、潘文娛和故韡等人（2001：412-413）指出，「啊」的功能是緩和語氣，用在祈使句有緩和語氣的作用，使命令變為囑咐、提醒，如「注意啊，比賽馬上開始了！」Li 和 Thompson（1983：261）則認為，漢語中的「啊」可用來減緩句義的強迫氣氛（reduce forcefulness）；林欽惠（2003）引用 Chu（2002）的說法，認為「啊」的核心語義是「說話者涉入」（speaker involvement），他認為說話者在說出一個含「啊」的語句時，表示對語境及所談事件的參與度加深，亦即具有主觀投入的態度，因此拉近了說話者與受話者之間的情感距離。

綜合以上說法，筆者認為，由於「啊」的核心語義為「說話者涉入」，因為有了說話者主觀的感情投入，因而產生了緩和語氣、減緩強迫氣氛的

³⁰ 此句規範說法應為「恐怕有事情耶！」或「我怕有事情耶！」，因此筆者將「我」予以括示。

作用，使得在句末加上「啊」的句子變得較為委婉；至於「呀」，根據《現代漢語規範詞典》，乃「啊」受前一個音節末尾音素影響產聲音變而採用的不同寫法，依照《國音學》介紹中之助詞「啊」的連音變化，出現在單韻母[i]、[ü]、[a]、[o]、[e]及複韻母[ai]、[ei]後面的「啊」字，都轉化為「呀」。

④ 語氣詞「吧」

齊滄揚（2002：112）認為，語氣詞「吧」在現代漢語中的功能主要有兩個：一是表示祈使語氣，一是表示揣測語氣。這裡筆者討論的「吧」為前者，後者將在下文句式的使用中，關於是非問句的部分加以討論。

根據《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的解釋，「吧」用在祈使句中，可以使語氣委婉。屈承熹（1999）認為，「吧」標示遲疑、保留的語用功能，是認知情態，表示說話者對在言談中命題的不確定；王麗君（2005）也認為，「吧」的作用是弱化命題態度，表示商榷。綜合以上論點，由於「吧」的核心功能為弱化，因此可以使得原本確定的命題變得遲疑、不確定，使肯定的態度弱化為保留，因此在句末加上語氣詞「吧」，可以降低陳述的命令或指責語氣。如：

(11) 起來，孩子們。 （喬剛，1997：47）

(12) 起來吧，孩子們。 （喬剛，1997：47）

筆者認為，「吧」在篇章功能中標示委婉保留的情態，也就是說話者使話語的命題處於減弱的狀態，因此例（12）加了語氣詞「吧」之後，雖然也是祈使形式，但很明顯地較（11）少了命令的語氣，而使得口氣成了建議，因而變得婉轉，降低受話者的心理負擔，符合了 Brown 和 Levinson（1987）面子威脅理論中，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的消極禮貌策略。

⑤ 語氣詞「喔／喲／囉」

Li 和 Thompson（1983：260）認為，「喔」表示說話者基於關懷及愛護，向受話者表示友善的警告（friendly warning）。筆者認為，「喔」因為表達了對受話者的關心，因而使得說話者的提醒變得較為柔和婉轉，不那麼直接。至於「囉」，為「喔」的變體，即為「了」與「喔」的合音；而「喲」應為母音[i]與「喔」的合音。

(5) 規避詞 (hedges)

Rojo (2005) 指出，道歉者利用規避詞來避免清楚的陳述，以避免言語過於精確而激怒對方。筆者認為，規避詞的功能在於降低事物的狀態或程度，說話者運用「稍微」、「有點(兒)」、「比較」等程度副詞或「一下」、「一點」等動量詞來影響話語中所提及事情的程度大小，使得話語變得較為含蓄婉轉。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 (1987)「規避」及「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的消極禮貌策略。茲分述如下：

① 程度副詞「稍微」

根據呂叔湘 (1996:423) 的解釋，「稍微」表示數量不多或程度不深；劉月華等人 (2001:226) 指出，「稍微」在形容詞或動詞後一定要用表示少量的數量詞語，如「一點兒」、「一些」等，或表示短時少量意義的動詞重疊形式。

② 程度副詞「有點(兒)」

根據《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的解釋，「有點兒」表示程度較低，多用於不滿意的事情；呂 (1996:559) 亦指出，「有點兒」表示程度不高，多用於不如意的事情。

③ 程度副詞「比較」

呂 (1996:63) 指出，「比較」表示具有一定的程度，不用於否定式。劉等人 (2001:225) 亦持相同看法，認為「比較」表示具有一定的、不太高的程度，後面一般不能用否定副詞，並以「比較冷」、「冷」、「很冷」、「非常冷」等四個短句為例，指出「比較冷」的程度最低，意思類似「有點兒冷」。他特別指出，「比較」常常不用於比較，而只表示具有一定的、不高的程度。

(6) 主觀詞 (subjectivizers)

Lin Domizio [林秀惠] (2004) 將主觀詞歸類為緩和詞 (downgraders) 之一³¹，可見其功能為緩和以降低冒犯程度，魏妙純 (2006) 引 Trosborg

³¹ 關於 Lin Domizio (2004) 對緩和詞之分類，請見註腳 30。

(1994) 的說法指出，主觀詞通過描述自己的觀點，限定了陳述的範圍，即只有說話人這麼認為，藉由縮小範圍，減少被抱怨者的心理衝擊；另一方面也為對方預留了解釋或辯解的空間，例子如「我怕」、「我看」，及英文“I think”等短語。

(7) 低調陳述詞 (understaters)

李臻儀(1988)認為，低調陳述詞的功能是用來降低命題 (proposition) 的程度；Rojo (2005) 指出，在西班牙文中，說話者可以運用片語或字尾來低調地呈現命題中被表明事物的狀態，以減低冒犯。筆者認為，低調陳述詞主要的功能是降低說話者建議或所陳述事物的程度，例如動詞³²重疊。劉月華等人 (2001: 161-162) 認為，動詞重疊的基本語法意義是表示動作持續的時間短或進行的次數少，即表示「少量」。用於動作尚未發生時，動詞重疊的主要作用是緩和語氣，可以委婉地表達主觀的願望。說話人用此形式來表示自己提到的事情不是很費時費力的，使對方容易接受，如「老師，這個字很難，你給我們寫寫。」中的「寫寫」。

(8) 填空詞 (fillers)

Biq (2001) 研究漢語「就是」及「就是說」的語法化現象，發現它們在會話的互動上，溝通功能為說話者表明繼續發言的意圖，以穩住發話權，是發言空隙的填空詞 (pause filler)。筆者認為，填空詞為話語間為了避免話題間斷及空白而出現的字詞，這些字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僅為填補空缺，因此已經失去了字詞本身的實質意義，如「那」、「那個」及「就(是)」等。說話者一方面藉由填補詞爭取思考時間；一方面因為填補詞的運用，表達了遲疑的語氣，因而降低話語的直接程度，產生舒緩婉轉的語境。

以下筆者根據上述討論，將詞語的選用整理摘要如表二-1 所示。

³² 這裡所指的「動詞」為「動作動詞」，或稱「動態性動詞」，即英文“action verbs”。

表 二-1 詞語的選用分類總表

分類	名稱	功能	例子
詞語的選用	預備詞 (preparators)	開啓話題，為接下來的話語作準備。	如「能不能麻煩您一件事？」及英文“uh”、“well”等。
	禮貌標記 (politeness markers)	向對方表示尊敬及歉意，以迎合對方的消極面子。	請求用語「請」、「麻煩」、「拜託」，道歉用語「不好意思」、「對不起」、「抱歉」，及道謝用語「謝謝」等。
	對比標記 (contrastive markers)	運用具轉折功能的副詞，婉轉地表達自己不同的看法，或描述自己的狀況。	轉折副詞「只是」、「但是」、「不過」及「可是」等。
	緩調詞 (downtoners)	減緩話語對受話者可能造成的衝擊。	情態副詞「可能」、「恐怕」、「好像」、「似乎」，及語氣詞「啊／呀」、「吧」、「喔／唷／囉」等。
	規避詞 (hedges)	避免清楚的陳述，以避免言語過於精確而激怒對方。	程度副詞「稍微」、「有點(兒)」、「比較」等。
	主觀詞 (subjectivizers)	藉由描述自己的觀點，限定陳述的範圍，減少受話者的心理衝擊，也為對方預留了解釋的空間。	如「我怕」、「我看」，及英文“I think”等。
	低調陳述詞 (understaters)	降低說話者建議或所陳述事物的程度。	如動作動詞重疊。
	填空詞 (fillers)	一方面藉由填補詞穩住發言權，爭取思考時間；一方面表達了遲疑的語氣，產生舒緩婉轉的語境。	如「那」、「那個」及「就(是)」等。

2. 句式的使用

筆者根據劉月華等人（2001）、邵敬敏（1996）、陳松岑（2001）、喬剛（1997）、馬清華（1986）及 Biq〔畢永峨〕（1990）等多位學者的看法，推論利用不同句式的使用，可以達到委婉的效果。茲分述如下：

（1）疑問句式

邵（1996：53）指出，現代漢語的疑問句可以分為「實用」（真性問）與「虛用」（假性問），對發問人而言，實用是確實有疑而問，要求對方回答某種信息；虛問則無疑而問，只是表達自己的一種態度，是給予對方一種信息，或者要求對方時施某種行為。

筆者認為，透過疑問句式的使用，可以避免直接陳述或命令的肯定性及強迫性，由於此類疑問句將決定、回答的空間留給受話者，對受話者來說負擔較小，使得提出的請求或批評變得委婉。主要有是非問句、正反問句、疑問詞問句，以及反問句等四種形式。

① 是非問句

在陳述句末加上語氣助詞「嗎」、「吧」³³，即可構成是非問句。根據《現代漢語規範詞典》，「吧」用在疑問句中，可以緩和疑問語氣；劉月華等人（2001：788）也指出，當提問的人對某一事實或情況有了某種估計，但又不能完全肯定時，可以在一個陳述句的句尾使用「吧」構成疑問句，這種問句有探詢、推測的意味；邵敬敏（1996：72）則認為，使用「吧」字疑問句，發問人心理上都有一種明顯的期望值，即希望受話者能贊同、肯定自己的看法，或者答應、支持自己的建議，他認為「吧」字是非問的疑惑程度為「信 3/4，疑 1/4」，信大於疑，疑惑程度較低。綜合以上看法，筆者認為，由於「吧」字是非問句信大於疑，具有婉轉試探的意味，因而降低了斷言性，說話者可以藉由問句帶出暗示或提醒，達到委婉表達的目的。如：

（13）現在快十二點了吧？ （劉月華，2001：788）

³³ 本文根據前文齊滬揚（2002）的說法，將「吧」分為兩種，一為用於祈使句的「吧」，一為用於疑問句的「吧」。此處的「吧」表疑問，功能為緩和疑問語氣，有別於前文緩調詞中用於祈使句中的「吧」。

例句 (13)，當說話者說出這個句子時，其實心裡已經對於答案有一定的把握，根據邵的說法，乃「信大於疑」，表示說話者心裡已經認定時間快接近十二點了。筆者認為，若此句所出現的語境是朋友晚上到家裡拜訪，快到半夜十二點卻沒有打道回府的打算，那麼說話者說出此句話，便有探詢對方是否有意離開的暗示意味。

至於「嗎」字是非問句，邵 (1996:72) 則認為是「信 1/4，疑 3/4」，疑惑程度較高，並引用趙元任 (1979:356) 的說法指出，這種問句對於肯定的答案抱有或多或少的懷疑，也就是可能性在 50% 以下。筆者認為，由於「嗎」字是非問句本身的不確定性，說話者在運用這樣的問句表達請求或建議的同時，心裡並不能預期對方是否會有正向的回應。將原本強烈的命令或要求，透過「嗎」字是非問句，轉化成不確定性較高的疑問式建議或請求，因而使產出的話語變得較為婉轉。

(14) 我趕了一天的車子，可以先吃個飯嗎？（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例句 (14)，說話者利用「嗎」字是非問句，委婉地表達先吃飯再說的建議，藉由「疑大於信」的不確定性，將決定權留給受話者，因此使得要求或建議顯得不那麼直接或尖銳。

② 正反問句

把謂語動詞的肯定式和否定式並列起來即構成正反問句，如：「能不能」、「能否」、「可不可以」、「可否」、「是不是」、「是否」、「要不要」、「覺不覺得」等。陳松岑 (2001) 指出，利用不同的句式可以構成婉言法。他認為：

和禮貌語言中的婉言法關係最密切的是疑問和祈使這兩種語氣。我們也可以在請求別人幹某件事時在句中添加“是不是”、“能不能”、“可不可以”一類表疑問的詞組，從而使我們提出的請求比較委婉。（陳松岑，2001：78）

可見「是不是」、「能不能」、「可不可以」等疑問詞都有使語言婉轉的功能。喬剛 (1997) 也提出同樣的看法，他認為，疑問句中，如果運用正

反問句³⁴，可使語氣委婉，如：

(15) 我能否向您提個意見？ (喬剛，1997：47)

(16) 請你舉個例子，好不好？ (喬剛，1997：47)

筆者認為，例(15)、(16)運用了「能否」及「好不好」此類正反問句，一方面表示了對受話者的尊重，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 消極禮貌策略中的「表示敬意」策略；一方面由於此類疑問詞留給受話者決定的空間，因而加諸力(imposition)³⁵較小，使得提出的請求變得委婉，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 「提問與規避」策略以及「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的消極禮貌策略。

③ 疑問詞問句

利用「什麼」、「怎麼」等疑問詞構成疑問詞問句。前文曾引用邵(1996)指出，現代漢語的疑問句可以分為「實用」(真性問)與「虛用」(假性問)。邵(1996：53)認為，凡是詢問原因的「怎麼」疑問句都是兼有雙重實際功能的混合型。例如：

(17) 周繁漪：老爺回來，家裡沒有人會伺候他，你怎麼天天要回家呢？

四鳳：太太，不是您吩咐過，叫我回去睡麼？

(《曹禺選集》，引自邵敬敏，1996：53)

邵認為，例句(17)表面上是詢問原因，可是實際上是一種「表態」，屬於「陳述疑問句」，即用問句形式給予對方一種信息：「你不能天天回家」。答話人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是針對表層含義做出解釋；二是針對深層含義表明態度或實施某種行為，即針對問話人所給予的交際信息做出反應；此外，邵還介紹了「祈使疑問句」的例子：

³⁴ 喬原文為「反覆問句」，此處筆者為了描述上的統一與方便，一律統稱「正反問句」。

³⁵ 感謝指導教授陳俊光提示此詞項之翻譯。

(18) 陳白露：你怎麼不脫大衣？

方達生：是不是這屋子有點冷？

(《曹禺選集》，引自邵敬敏，1996：53)

邵認為，例句(18)表面上是提問，事實上是一種「催促」，用問句形式表達一種願望，希望對方採取某種行動。答話人可以針對表層含義作出解釋，如說明不脫大衣的理由；也可以針對深層含義，實施某種行為。

筆者認為，此類疑問詞問句，透過疑問的方式隱涵了陳述或祈使的深層含義，避免直接陳述或命令可能對受話者造成的壓力或面子威脅，受話者必須透過語境所給予的訊息，才能順利得出說話者所要表達的深層委婉意涵。

④ 反問句

反問句透過問句的方式表現陳述或斷言，以否定形式出現的句子用來加強肯定的表述，以肯定形式出現的句子來加強否定的表述，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 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的「使用反問句」策略。

邵(1996：163-167)認為，反問句是現代漢語中相當有特點的一種假性問疑問句式，並指出反詰語氣的語用意義大體上有六種：困惑義、申辯義、責怪義、反駁義、催促義及提醒義，筆者認為，其中以「困惑義」、「催促義」及「提醒義」與委婉言語的關係較為密切。根據邵的說明，困惑義為對已經發生的事情、行為，感到很不理解，實際上認為不應該或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行為，但這種不理解的程度相對來說，並不十分厲害，主要是表示一種困惑不解。筆者認為，這個語用意義恰可以用來委婉地表達說話者對某些事物的疑惑。

催促義則表示對方本應採取某種行動卻沒有做，致使說話人不滿，用反問句來催促對方趕快採取行動，所以客觀上也傳達了祈使義，如：

(19) 二春滿世界找你，叫你上學，你怎麼還不去呀？

(《老舍劇作選》，引自邵，1996：166)

筆者認為，反問句並不一定表達說話者的不滿，例句(19)表達祈使對方快去上學的意圖，話義中並沒有強烈的不滿，反而因為反問句的運用，避免了直接命令所可能產生的加諸力，因而變得較為婉轉，易為對方所接受。

至於提醒義，邵的說明為對方本應該記得、知道、了解某種道理或某種事情，卻沒有及時想起來，致使說話者不滿，用反問句予以提醒，讓對方注意。劉月華等人(2001)亦指出，用「不是……嗎？」的格式，可以強調肯定，提醒注意某種明顯的事實。

陳懷萱(2003)認為，反問句在語用層面上的含意，可分為十類，即：反駁對方的提問、質疑或驚訝對方的話語、批評對方的行為或話語、拒絕對方的請求、婉拒或感謝對方的提供、替自己行為辯護、強調自己的意見、尋求對方的認同、回應對方的提問，及承認事實的無奈等十類。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反問句都表示委婉義，有時它可能是反駁、責備，或辯解，因此在使用上要特別留意。

(2) 否定句式

針對否定格式，馬清華(1986)提出了「不 X」的概念，「不 X」的「X」基本是程度副詞或程度代詞。他指出，「不 X」的意義趨向於否定，並帶有委婉色彩，可稱之為委婉否定格式。如：

(20) A：怎麼樣？你覺得好吃嗎？

B：我不習慣它的味道。 (筆者蒐集之語料)

(21) A：怎麼樣？你覺得好吃嗎？

B：我不太習慣它的味道。 (筆者蒐集之語料)

為什麼「不 X」形式帶有委婉色彩呢？筆者認為，那是因為當程度副詞或代詞「X」插入否定形式中時，便相對降低了否定的程度，比較例(20)與例(21)，可以發現例(20)是一個斬釘截鐵的陳述，直接表明不喜歡

那樣的口味；但是例（21），因為加上了「太」，降低了否定的程度，而產生了委婉色彩。藉由「不 X」形式，含蓄地說明了自己的立場與想法，符合 Brown 和 Levinson（1987）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中的「含蓄陳述」策略。

此外，Biq（1990）針對漢語對話中可作為規避詞的疑問詞「什麼」進行研究，他認為，當說話者所欲傳達的訊息尚未被及時表達時，他會使用語義空泛且無法充分傳達訊息的替代詞「什麼」來填補空缺，把它當成在說話的當下，說話者所能表達最充分的形式。換句話說，說話者已經盡他所能表達他能說的，因而劃出了上限，讓我們能夠推斷，他並非站在具有足夠知識的立場，因此無法使用強烈的表達或告知形式。根據以上說法，筆者認為，在規避詞「什麼」前加上「不是」，因為使用的並非強烈的表達或告知形式，因此降低了描述的程度，產生了婉轉委婉的意涵，如：

（22）只是一些小小的意見，並不是什麼大幅度的改變。（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例句（22）運用規避詞「什麼」插入「不是大幅度的改變」，透過不強烈的表達形式，使得改變的幅度在語義上相對降低，因而產生了委婉意涵。接著我們看「不怎麼」的例子：

（23）普通一般街上的小吃攤都不怎麼衛生。（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同理，例句（23）在「不衛生」中加入了疑問詞「怎麼」，透過不強烈的表達形式，因而使得語氣變得較為舒緩，產生了婉轉的語氣。

（3）條件句式

喬（1997：48）指出，有一些複合句也具有委婉功能，如：

（24）如果時間許可，我一定會去的。（喬剛，1997：48）

（25）要是你不反對，我想進門參觀一下。（喬剛，1997：48）

（26）我看這個協議很好，只是尚待進一步商討部分細節。（喬剛，1997：48）

筆者認為，例(24)、(25)是屬於有前提條件的句式，例(24)中受話者將去的條件限制在「時間許可」的前提下，隱涵了在「時間不許可」的情況下，則不能保證會去，為自己預留了轉圜的空間，也避免直接回絕可能造成的難堪，含蓄表達否定的意願，採用了Brown和Levinson(1987)非公開面子威脅行為策略的「含蓄陳述」；例(25)則用「要是」來提出要求，一方面顧及對方面子；一方面也表示了尊重，符合「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以及「表示敬意」等消極禮貌策略；例(26)利用前文介紹的對比標記「只是」銜接前後的轉折，首先對協議表示讚揚與同意，運用了「讚揚」及「避免不同意」等積極禮貌策略，再接著以「只是」帶出同意對方所提協議的前提，就是必須進一步商討部分細節。

以下筆者根據上述討論，將句式的使用分類摘要如表二-2所示。

表 二-2 句式的使用分類總表

分類	名稱		功能	例子
句 式 的 使 用	疑 問 句 式	是非問句	有探詢、推測，及緩和疑問的意味，因而降低了斷言性，說話者可以藉由問句帶出暗示或提醒。	以「吧」及「嗎」構成是非問句。
		正反問句	透過正反問句，把回答的空間、決定的權力留給受話者，以緩和命令或要求的意味。	「能不能」、「能否」、「可不可以」、「可否」、「是不是」、「是否」、「要不要」、「覺不覺得」等。
		疑問詞問句	主要功用在於鋪墊，深層含義為表達陳述或祈使。	用「什麼」、「怎麼」等構成疑問詞問句。
		反問句	透過反問句達到提醒對方的目的。	「怎麼……？」及「不是……嗎？」等。
		否定句式	運用「不X」形式降低否定評論的斷言性。	「不太／大……」、「不是什麼……」及「不怎麼……」等。
		條件句式	限制條件與前提，為彼此預留空間。	「要是／如果……，……」。

第三節 小結

面子是每個社會成員希望在公眾前維持的自我形象，說話者進行的言語行為，若非受話者所預期的，便可能形成面子威脅行為（FTA），委婉言語便是說話者為了避免自身言語行為威脅對方的面子，所採用的具有隱涵之言語；而由於委婉言語以好聽的、暗示性的或代用的言語來代替過於直接、粗俗、不禮貌的言語，因此與禮貌的概念及原則息息相關。至於委婉言語的分類，則分為詞彙層面及句法層面，本文主要探討句法層面之委婉言語，其構成方式主要表現在詞語及句式兩個面向。